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紅股

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總計47.88%股權，收購事項A代價約為人民幣718,171,261元(相當於約857,927,388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總計52.12%股權，收購事項B代價約為人民幣781,828,744元(相當於約933,972,618港元)包括(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4,548,621元(相當於約280,191,783港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9.63港元配發及發行67,890,014股代價股份。本公司亦同意就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收入通過配發及發行紅股方式向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以零元代價支付表現紅利。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B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67,890,014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3%，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5%(假設自買賣協議B簽署日期及買賣協議B完成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B可予發行的紅股最高數目為47,523,012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紅股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6%(假設自買賣協議B簽署日期及發行最高數目紅股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

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在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534,204,000股，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6,840,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3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的41,978,339股股份(可予調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21日的公告中分別披露的配發及發行的72,481,000股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屬於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內，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而完成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7.88%股權，收購事項A代價約為人民幣718,171,261元(相當於約857,927,388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2.12%股權，收購事項B代價約為人民幣781,828,744元(相當於約933,972,618港元)包括(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4,548,621元(相當於約280,191,783港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9.63港元配發及發行67,890,014股代價股份。本公司亦同意就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收入通過配發及發行紅股方式向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指定的實體以零元代價支付表現紅利。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創辦人；

(iii) 賣方A(包括：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賣方5、賣方6、賣方7、賣方8、賣方9、賣方10、賣方11、賣方12、賣方13、賣方14、賣方15、賣方16、賣方17)；及

(iv)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創辦人、賣方A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47.88%股權。

收購事項A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A，本公司就收購事項A應向賣方A支付的總收購事項A代價約為人民幣718,171,261元(相當於約857,927,388港元)。其中，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賣方5、賣方6、賣方7、賣方8、賣方9、賣方10、賣方11、賣方12、賣方13、賣方14、賣方15、賣方16及賣方17將分別獲得人民幣207,354,068元、人民幣194,786,757元、人民幣143,078,320元、人民幣53,181,080元、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22,275,005元、人民幣15,000,005元、人民幣11,062,499元、人民幣9,374,581元、人民幣9,085,253元、人民幣7,798,08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7,279,029元、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2,234,180元、人民幣937,403元及人民幣225,000元。本公司應付的收購事項A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短期過橋貸款及長期可轉讓定期貸款)支付。

收購事項A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iii)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iv)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及資源，如專利、技術、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及(v)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估值」)。

收購事項A代價將由香港公司(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於目標公司股權結構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A的先決條件完成之日起20個曆日內結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A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A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香港公司完成履行收購事項A代價清償的責任受於買賣協議A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如適用法律允許)規限：

- (i) 完成以下第(iii)項先決條件後，香港公司已獲得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重組已按買賣協議A所述完成，及目標公司已在政府主管部門完成該股權變更所需的審批備案／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工商局的變更登記)，並已獲得續新的營業執照；
- (ii) 賣方A已申請並向本公司提供適當的銀行賬戶以收取收購事項A代價；
- (iii)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事項A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

- (iv) 收購事項A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批准文件繼續有效直至收購事項A代價的完成日期；
- (v) 賣方A已完成收購事項A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審批程序；
- (vi) 賣方A於買賣協議A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A日期至收購事項A代價的完成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一直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vii) 賣方A已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A項下彼等於收購事項A代價的完成日期或之前應履行或遵從的承擔、責任及承諾；
- (viii) 除本公司單方面造成的情況外，並無任何法律、裁決、裁定、判決或訴訟、仲裁或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A的完成，或對目標公司集團所擁有、經營或控制的主要業務及相關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x) 除本公司單方面造成的情況外，並無如買賣協議A所述存在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處罰、調查或其他爭議程序將會影響收購事項A的合法性，或將會對目標公司集團的經營或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x) 自買賣協議A日期至收購事項A代價的完成日期，除本公司單方面造成的情況外，概無如買賣協議A所述存在發生任何事件將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xi) 賣方A已向本公司出具履行買賣協議A項下相關先決條件的證明，確認(除以上所列第(iii)項外)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已得到履行。

完成收購事項A

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A的完成將於買賣協議A的先決條件完成後進行。

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目標公司的47.88%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隨著收購事項B完成，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如買賣協議A由於買賣協議A中規定的事件而終止，則買賣協議B亦應同時終止。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所有訂約方應於合理期限內盡其最大努力將目標公司的股權恢復至原狀。然而，如本公司決定(i)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與任何違約賣方的收購事項A；及(ii)繼續與其他未違約的賣方進行收購事項A，則買賣協議B不得終止。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
- (ii) 賣方B(包括創辦人及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及
- (iii)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52.12%股權。

收購事項B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B，本公司就收購事項B應向賣方B支付的總收購事項B代價為人民幣781,828,744元(相當於約933,972,618港元)，包括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4,548,621元(相當於約280,191,783港元)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B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iii)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iv)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及資源，如專利、技術、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及(v)目標公司估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B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金代價

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4,548,621元(相當於約280,191,783港元)，其中人民幣143,238,758元、人民幣25,397,025元、人民幣30,987,669元、人民幣30,987,669元及人民幣3,937,500元應分別支付予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現金代價將於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結算。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短期過橋貸款及長期可轉讓定期貸款)支付。

代價股份

剩餘的收購事項B代價人民幣547,280,123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根據一般授權，待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完成後，合共67,890,014股代價股份將於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63港元向賣方B的指定實體發行。其中，41,460,406股、7,351,160股、8,969,370股、8,969,370股及1,139,708股代價股份應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9.91港元折價約2.8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60港元溢價約0.3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18港元溢價約4.90%。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B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於本公司的代價股份交割日期前發生任何股份拆分或送股，則應調整賣方B指定實體獲得的代價股份數目，以保持賣方B享有的原有股份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06,685,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總數67,890,014股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3%；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5%(假設於買賣協議B日期與買賣協議B項下代價股份交割完成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表現紅利

本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的表現，根據一般授權通過配發及發行紅股方式向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支付表現紅利如下：

2021年表現紅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指定業務的經審核累計收入超過人民幣123,529,412元，本公司將通過配發及發行紅股方式向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支付表現紅利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 公司指定業務的經審核收入	將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最高數目			
	由創辦人及賣 方18雙方指定 的實體	由賣方19指定 的實體	由賣方20指定 的實體	由賣方21指定 的實體
超過人民幣123,529,412元但不超 過人民幣140,000,000元(附註1)	3,254,104	597,958	597,958	75,981
超過人民幣140,000,000元但不超 過人民幣168,000,000元(附註2)	3,254,104	597,958	597,958	75,981
超過人民幣168,000,000元(附註3)	17,084,048	3,139,280	3,139,280	398,898

附註：

1. 將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數目按公式 $A \times 50\% \div Y \times (B - Y)$ 計算。
2. 將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數目按公式 $A \times 50\% \div Y \times (1 - Y)$ 計算。
3. 將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數目按公式 $A \times 50\% \div Y \times (1 - Y) + A \times 50\% \div Y \times (B - 1) \times C$ 計算。

4. 對於以上所有公式：

$Y = \text{人民幣15億元} \div \text{人民幣17億元}$ ；

$A =$ 賣方**B**指定實體於買賣協議**B**項下代價股份交割完成日期收到的代價股份。如在代價股份交割完成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任何拆股或送股，本協議中代價股份數須進行等比例調整以使得賣方**B**有權享有的原始股份比例保持不變；

$B =$ 目標公司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指定業務經審核收入 \div 人民幣140百萬元，但無論任何情況下， $B \leq 1.5$ ；

$C =$ 買賣協議**B**簽署日的連續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的均價對應的人民幣金額(港幣及人民幣的兌換匯率應按買賣協議**B**簽署日的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 \div 2021年度審計報告之日的前五(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的均價對應的人民幣金額(港幣及人民幣的兌換匯率應以前述審計報告出具日的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但無論任何情況下， $C \leq 1$ ；

2022年表現紅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指定業務的經審核累計收入超過人民幣172,941,176元，本公司將通過配發及發行紅股方式向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支付表現紅利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 公司指定業務的經審核收入	將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最高數目			
	由創辦人及賣 方18雙方指定 的實體	由賣方19指定 的實體	由賣方20指定 的實體	由賣方21指定 的實體
超過人民幣172,941,176元但不超 過人民幣196,000,000元(附註1)	3,254,104	597,958	597,958	75,981
超過人民幣196,000,000元但不超 過人民幣235,200,000元(附註2)	3,254,104	597,958	597,958	75,981
超過人民幣235,200,000元(附註3)	17,084,048	1,319,280	3,139,280	398,898

附註：

1. 將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數目按公式 $A \times 50\% \div Y \times (B - Y)$ 計算。
2. 將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數目按公式 $A \times 50\% \div Y \times (1 - Y)$ 計算。
3. 將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數目按公式 $A \times 50\% \div Y \times (1 - Y) + A \times 50\% \div Y \times (B - 1) \times C$ 計算。

4. 對於以上所有公式：

$Y = \text{人民幣15億元} \div \text{人民幣17億元}$ ；

A = 賣方B指定實體於買賣協議B項下代價股份交割完成日期收到的代價股份。如在代價股份交割完成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任何拆股或送股，本協議中代價股份數須進行等比例調整以使得賣方B有權享有的原始股份比例保持不變；

B = 目標公司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指定業務經審核收入 \div 人民幣196百萬元，但無論任何情況下， $B \leq 1.5$ ；

C = 買賣協議B簽署日的連續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的均價對應的人民幣金額(港幣及人民幣的兌換匯率應按買賣協議B簽署日的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 \div 2022年度審計報告之日的前五(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的均價對應的人民幣金額(港幣及人民幣的兌換匯率應以前述審計報告出具日的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但無論任何情況下， $C \leq 1$ ；

相關紅股(如適用)應由本公司在審計報告出具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指定實體。為免生疑問，2021年表現紅利及2022年表現紅利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最高分別為23,761,506股及23,761,506股。僅供說明之用途，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9.91港元，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之紅股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4,234,931元(相當於約470,953,049港元)。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B可予發行的紅股最高數目為47,523,012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紅股及代價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6%(假設自買賣協議B簽署日期及發行紅股最高數目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

禁售

根據買賣協議B，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各自同意，彼等將不會：

- (i) 於收購事項B完成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禁售期一」)內出售、給予、轉讓、分派、出讓或直接或間接處置根據買賣協議B其將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即代價股份)予任何第三方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禁售期一屆滿後翌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禁售期二」)內出售、給予、轉讓、分派、出讓或直接或間接處置根據買賣協議B其將獲發行及配發之50%以上股份(即代價股份)予任何第三方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優先購買權

於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如於禁售期一屆滿後，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分別有意出售、給予、轉讓、分派、出讓或直接或間接處置予第三方的代價股份(i)超過本公司在代價股份交割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ii)擬予處置的任何數目換股股份，惟相關賣方的指定實體已累計處置其代價股份超過本公司在代價股份交割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減持」)，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代名人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建議股份減持的相同條款向上述賣方購買該等股份。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B的責任受於買賣協議B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如適用法律允許)規限：

- (i) 買賣協議B已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署；
- (ii) 目標公司的重組如買賣協議B所述已經完成；
- (iii) 買賣協議B中確定的各核心人員均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僱員合約(規定該等核心人員應於買賣協議B日期後在目標公司全職工作至少三(3)年)、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協議；

- (iv) 目標公司已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亦發函確認已獲得收購事項B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v) 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已根據本公司的事先要求向後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
- (vi) 本公司已自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收到買賣協議B中規定的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開曼公司的文件、資料及物品(包括資質文件、印章、章程文件、財務資料、相關協議、僱員相關文件、系統賬目等)；
- (vii) 除於買賣協議B中另有說明外，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開曼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法人代表已按本公司所指定進行變更，且已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批准登記／備案程序；
- (viii) 本公司已自賣方B的實體獲得買賣協議B中規定的開曼公司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獲得開曼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以及經秘書公司核證的最新股東名冊原件及由開曼公司董事簽署的股票；
- (ix) 於目標公司及賣方B發函確認買賣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前最後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目標公司持有的現金(包括理財產品的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109,048,593元，及目標公司集團的淨資產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99,980,537元；
- (x) 創辦人將促使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訂立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彼等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生效日期於買賣協議B的完成日期之前；

- (xi) 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已於買賣協議B日期後四十五(45)日內就目標公司的財務合規性出具報告，確認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併購的實質性障礙。否則，所有障礙的相關整改已經完成(如適用)；
- (xii) 賣方B於買賣協議B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一直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xiii) 並無任何法律、裁決、裁定、判決或訴訟、仲裁或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B的完成，或對目標公司集團所擁有、經營或控制的主要業務及相關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v) 並無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處罰、調查或其他爭議程序將會影響收購事項B的合法性，或將會對買賣協議B中規定的目標公司集團的經營或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xv) 買賣協議B的所有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均已履行或遵守於買賣協議B的完成日期或之前彼等應履行或遵守的承擔、責任及協議；
- (xvi) 自買賣協議B日期至收購事項B的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造成買賣協議B所載的重大不利影響；
- (xvii) 目標公司應於其隱私政策中指明，其將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提供優化的廣告服務及進行二次加工或整合以達到盈利目的；
- (xviii) 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上海分公司註冊地址的租賃協議續期；
- (xix) 於「appadhoc.com」網站公佈的Appadhoc技術的ICP許可證已被刪除；

- (xx)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事項B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的決議案批准以及聯交所(如需)批准。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B相關完成情況；
- (xxi) 關於香港公司根據買賣協議B規定的重組應向賣方B支付的款項，賣方B已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應付予賣方B的欠款(如有)。除本段所述的未償還款項外，開曼公司及香港公司於買賣協議B的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未償債務責任；
- (xxii) 創辦人已履行其按照買賣協議B中所規定終止協議要履行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目標公司(包括賣方A)的前股東協議的合約方提供證明副本以證明對香港公司的控制權；及
- (xxiii) 賣方B已向本公司出具履行買賣協議B項下相關先決條件的證明，確認(除上述(xx)段外)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已得到履行。

除本公司造成的延誤外，賣方B及目標公司應促使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B的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否則，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B。目標公司應於收到本公司終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支付終止費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46,000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B

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B的完成將於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完成後落實。

待收購事項B完成後，目標公司的52.12%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隨著收購事項A完成，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除其他事項外，如買賣協議A的終止或變更導致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收購股權低於75%，則買賣協議B將會終止。如買賣協議B如本段所述終止，則買賣協議B的所有訂約方應公平、合理及誠實地恢復目標公司的原狀。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在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534,204,000股，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6,840,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的41,978,339股股份(可予調整)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21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72,481,000股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屬於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內，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地位及申請

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完成已落實，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發行代價股份及最高數目之紅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於本公告日期後以及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適用)，並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紅股，當中並無考慮於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紅股(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除外)前可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紅股後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順流(附註1)	1,127,999,842	70.21%	1,127,999,842	67.36%	1,127,999,842	65.50%
廣州匯量股份(附註1)	1,127,999,842	70.21%	1,127,999,842	67.36%	1,127,999,842	65.50%
段威先生(附註2)	1,129,837,842	70.32%	1,129,837,842	67.47%	1,129,837,842	65.61%
曹曉歡先生(附註3)	2,875,000	0.18%	2,875,000	0.17%	2,875,000	0.17%
方子愷先生(附註4)	2,818,300	0.18%	2,818,300	0.17%	2,818,300	0.16%
宋笑飛先生(附註5)	1,022,600	0.06%	1,022,600	0.06%	1,022,600	0.06%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1,821,000	0.11%	1,821,000	0.11%	1,821,000	0.11%
公眾股東						
創辦人及賣方18的指定實體(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48,811,566	2.91%	82,979,662	4.82%
賣方19的指定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8,969,370	0.54%	15,247,930	0.89%
賣方20的指定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8,969,370	0.54%	15,247,930	0.89%
賣方21的指定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1,139,708	0.07%	1,937,504	0.11%
其他公眾股東	468,310,258	29.15%	468,310,258	27.97%	468,310,258	27.19%
總計	<u>1,606,685,000</u>	<u>100%</u>	<u>1,674,575,014</u>	<u>100%</u>	<u>1,722,098,026</u>	<u>100%</u>

附註：

1.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順流」)持有本公司1,127,999,84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0.21%。順流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股份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懋」)中擁有權益。因此，廣州匯量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1,127,999,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段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段氏」)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及4.20%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合共擁有35.11%權益，因此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的1,127,999,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1,838,000股本公司股份。
3. 2,875,000股股份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C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4. 2,518,300股股份由方先生擁有80%的Cool Effect Limited持有。除此之外，方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
5. 1,022,600股股份由宋先生擁有80%的Sierra Xray Limited持有。
6. 為創辦人及賣方18指定的實體，以收取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

本集團及賣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技術業務、雲計算SaaS業務和數據統計分析業務，為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SaaS工具矩陣，包括廣告技術平台、數據統計分析平台和雲計算平台。

賣方

有關賣方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釋義」一節。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及賣方B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第三方大數據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廣告及用戶行為分析平台、遊戲統計分析平台、廣告效果監測平台等大數據分析平台，並為開發者提供數據中立、算法科學等。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80	107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6	24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6	2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i) 目標公司的資質

- **成熟而豐富的移動效果營銷技術SaaS(「營銷技術SaaS」)行業經驗及產品指標：**目標公司專注於線上應用業務的全生命週期，並成功開發和商業化豐富的SaaS產品，以支持來自不同行業的線上開發需求，包括大數據收集和挖掘、數據安全、用戶行為分析和建模以及大數據營銷場景應用。
- **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佔有極高的市場份額。同時，借助其統一的、可擴展的、貫穿移動廣告全生命週期的營銷技術SaaS平台，目標公司不斷增強用戶對平台的粘性，並提高彼等對目標公司的價值。
- **積極的增長預期源於經驗證的歷史發展：**通常而言，基本的「試用 — 付費」轉化率為25%。於2020年，目標公司的毛利率為58%，經營利率為24%，同時具有充裕的現金流量。
- **豐富的數據：**目標公司於中國市場的每月的活躍移動終端達7億個，涵蓋來自遊戲、社交、金融、電商、教育、直播、生活服務、移動運營商以及其他垂類的數千名應用開發者。

(ii) 強大的業務協同潛力

本收購事項可有效踐行本公司「Be the Bridge」的長期使命，並加速推行圍繞移動應用開發者的全生命周期需求，打造集成化的SaaS工具矩陣生態，助力移動應用開發者發展的長期發展戰略。具體而言：

- **SaaS業務**

- a) **市場擴展、提高工具矩陣的全棧服務能力**：目標公司多年以來已在國內市場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和深厚的行業資源，可有效彌補本公司因專注於海外市場擴展而在國內市場的差距，加速本公司在國內市場的業務發展，並建立國內外市場相互促進的雙循環體系。目標公司在計量、分析、創意自動化、交易平台、廣告安全等方面的成熟商業產品將改善本公司的產品矩陣及全棧服務能力。此外，該等產品將改善本公司在以隱私和安全為中心的行業中的地位，更好地滿足營銷技術SaaS產品的發展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拓展更廣闊的潛在市場。
- b) **加速本公司現有SaaS產品的商業化過程**：強大的客戶導向型SaaS產品研發團隊以及從一開始就為SaaS建立的品牌影響力可有效地增強本公司現有產品的升級和用戶拓展。
- c) **銷售和客戶管理系統的整合將增加交叉銷售的觸點和機會**：全面整合目標公司和本公司的客戶資源，全面洞悉用戶需求，豐富用戶畫像，從而提高每位用戶對本集團的潛在價值。
- d) **產品和數據的整合，加速產品迭代和開發，並降低運營和維護成本**：本集團將大數據中台和技術基礎架構上的底層能力延伸至目標公司，以整合雙方的技術和數據，從而可提高產品研發的效率，全面實現各種場景中SaaS產品的自動化和穩定性，並降低運營和維護成本。

- **程序化廣告業務**

- a) **市場及垂直擴展**：針對國內市場的廣泛流量覆蓋及跨越多個垂直類別的開發者覆蓋將成為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業務在國內市場的入口，從而快速提高Mintegral平台在國內市場的交付和服務能力，並為Mintegral擴展垂直類別的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 b) **數據積澱驅動程序化廣告效果的提升**：目標公司深厚的國內用戶畫像以及具有顆粒度更細、鏈路更長的數據積累能力將大大改善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平台的算法功能，並繼續促進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業務飛輪效應的增長。

(iii) 收購事項A及B的交易結構公平有效

- **代價股份及紅股保持賣方B的增長動力，並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 a) **代價股份**：通過對代價股份的禁售限制以及繼續成為目標公司核心人員的承諾，賣方B的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
 - b) **紅股**：除基本收購事項B代價外，亦將於2021年及2022年為賣方B設置目標導向型梯度股權激勵制度(即表現花紅)。
- **融資計劃靈活、可擴展，可有效提高本公司的後續交割靈活性並減輕經營現金流量管理的壓力**：該方案包括短期過渡貸款(約佔債務融資的70%)及長期可轉讓定期貸款(約佔債務融資的30%)。靈活的融資安排對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影響有限，同時亦能保持充足的現金餘額。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地位，實現在移動廣告及數據分析服務領域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此乃本公司的重大長期願景。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而完成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A」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A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2.12%股權
「收購事項B」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B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7.88%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
「收購事項A代價」	指	人民幣718,171,261元
「收購事項B代價」	指	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之合計，總額為人民幣781,828,744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B所指定實體的最多47,523,012股紅股
「營業日」	指	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商業銀行的正常營業日，惟上述地區的法定節假日及星期六除外
「現金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B應付予賣方B的總計人民幣234,548,621元
「開曼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的合共67,890,014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B代價的一部分)，其中41,460,406股、7,351,160股、8,969,370股、8,969,370股及1,139,708股將分別發行予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立產權負擔」	指	設立或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依法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責任
「創辦人」	指	白冬立，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1.8308%股權的賣方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於目標公司股權結構重組後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9.6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27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B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日」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A之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A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B之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賣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A」	指	本公司、創辦人及賣方A就收購事項A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本公司及賣方B就收購事項B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賣方5、賣方6、賣方7、賣方8、賣方9、賣方10、賣方11、賣方12、賣方13、賣方14、賣方15、賣方16以及賣方17、賣方18、賣方19、賣方20、賣方21及創辦人擁有13.8236%、12.9858%、9.5386%、3.5454%、1.5%、1.4850%、1.0%、0.7375%、0.6250%、0.6057%、0.5199%、0.50%、0.4853%、0.30%、0.1489%、0.0625%、0.0150%、5.6438%、6.8861%、6.8861%、0.8750%及31.830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賣方5、賣方6、賣方7、賣方8、賣方9、賣方10、賣方11、賣方12、賣方13、賣方14、賣方15、賣方16及賣方17的統稱
「賣方B」	指 賣方18、賣方19、賣方20、賣方21及創辦人的統稱
「賣方1」	指 天津泰達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3.8236%股權，並由合共29個股東擁有，其中西藏祥濱商貿有限公司為最大的股東，擁有13.3457%股權
「賣方2」	指 蘇州工業園區凌志漢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2.9858%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賣方3」 指 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9.5386%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賣方4」 指 上海漢理前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3.5454%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 「賣方5」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
限公司
- 「賣方6」 指 廣州正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4850%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 「賣方7」 指 杭州漢理前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1.0%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賣方8」	指	蘇昌茂，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0.7375%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9」	指	侯琢，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0.6250%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10」	指	饒鋼，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0.6057%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11」	指	上海漢理前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0.5199%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12」	指	嘉興漢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0.50%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13」	指	詹川，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0.4853%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14」	指	郭煒，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0.30%股權的賣方之一

- 「賣方15」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0.1489%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復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賣方16」 指 楊濤，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0.0625%股權的賣方之一
- 「賣方17」 指 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0.0150%股權，並由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周莉微、王文剛、劉傑、胡德源及蔣惠明為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賣方18」 指 北京熱雲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5.6438%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創辦人
- 「賣方19」 指 張麗麗，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6.8861%股權的賣方之一
- 「賣方20」 指 黃建，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6.8861%股權的賣方之一

「賣方21」 指 重慶熱宏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軟件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約0.8750%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姜宇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說明而言，貨幣換算乃採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46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